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内部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得因其担任二个以上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是专职为公司服务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有）。

除非另有说明，本制度所称“董事”均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虽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任职，但并非专职为公司服务的董事）；本制度所称“监事”均不包括公司的外部监事（指虽然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但并非专职为公司服务的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享受福利待遇，公司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第二章 薪酬方案

第一节 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工作而获得的个人基本报酬和为公司所做贡献的奖励，其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岗位在企业的相对价值作为确定薪酬的主要依据；
- （二）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
- （三）薪酬和业绩考核合理挂钩；
- （四）薪酬要与岗位的重要性、工作的复杂程度及精力的付出相称，要让特殊人力资本的价值在分配中体现；
- （五）具有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节 薪酬的构成和确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将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要求等确定年薪标准。经营年度结束后，公司拟定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六条 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

- （一）基本工资属固定部分，按照月度平均发放。
- （二）绩效奖金属浮动部分，是按照绩效考评结果发放的奖金。

第七条 个人绩效奖金的确定取决于三个方面：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任职企业或分管单位的考核情况、个人业绩考核情况。

第八条 绩效奖金实行年度考核制，待经营年度终了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各项工作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绩效奖金考核指标和具体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备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的绩效奖金考核指标和具体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备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考核指标和具体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备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第三节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基本工资。

第十一条 基本工资的計算期間為每月 1 日到該月末最後一天，並於次月 25 日以前發放。如遇發放日為休息日、節假日時，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第十二條 政府部門向個人征收的下列稅費，由公司按照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從個人的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中代扣代繳：

（一）個人所得稅；

（二）按規定需由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費（包括但不限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等）、住房公積金。

第十三條 因公司計算錯誤或業務過失造成超額發放或少發工資時，可以在下月發放工資時直接扣除超發部分或補發漏發部分。

第十四條 經營年度結束後，公司在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年度報告審計後二個月內完成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確定其上一年度的績效獎金，並在確定後兩個月內發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績效獎金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因違反我國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辭職、被解除職務，或者在任職期間未經批准擅自離職的，其績效獎金不予發放。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採取弄虛作假手段取得績效獎金的，一經發現立即全額追回，同時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年休假、培训、旅游等其他福利，按照公司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